

##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暨外校教師來校兼課作業要點

91.10.17.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時，對於兼課時數及申辦手續有所依循，俾使其能安心教學；各教學單位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亦有規範可循，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依職級及兼行政職務之差別而每週有不同之基本授課鐘點外，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四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推廣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 第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本校校務，且應以提升本校聲譽、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學術貢獻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本校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到校兩年內。  
二、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者。  
三、於校外兼授課程未達學士班以上等級者。  
四、經教師評鑑不通過者。
-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除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於校外兼課：  
一、於本校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二、兼課地點遙遠，致影響在本校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者。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外校兼課，應於上學期九月一日前、下學期二月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定，送交教務處及人事室核校鐘點時數後，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准。但有第四條第二項情形之一時，應陳請校長核准。
- 校外兼課申請經學術副校長或校長核准後，應即發給同意函，由本校或申請教師送交兼課學校續辦。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欲聘外校教師來校兼課時，於提聘時須同時附上對方學校同意其來校兼課之同意書，始得發聘；若對方學校特別要求本校出具公函時，則教學單位只須填具申請表申請，人事室將專案發函。
- 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應由他校發給兼課同意書。
- 第七條 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經查屬實並通知改善仍繼續在校外兼課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